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16〕2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 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以及水运建设 市场抽查专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部属有关单位,部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水发〔2012〕55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双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开展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以及水运建设市场抽查专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一)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自投入使用以来,在加强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专家库中部分专家由于年龄、健康、信用和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不能再担任评标专家、部分专家长期无法联系,对专家库的正常使用造成了一定影响。为满足当前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优化专家库人员和专业结构,提高评标工作质量,特开展本次水运工程和交

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申报工作。

(二)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水运建设市场抽查工作,需要建立水运建设市场抽查专家库,特开展本次专家申报工作。

二、资格条件

(一)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熟悉国家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业绩突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立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无不良信用记录等;

3. 从事水运工程或交通支持系统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科研等领域工作满 15 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4. 每申报一个专业(《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表》见附件 1)应承担过 3 个以上(含 3 个)大中型水运工程或交通支持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业务工作(《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大中型业绩认定标准表》见附件 2),且应担任以下职务之一:(1)设计专业负责人以上;(2)施工项目经理部总工、副经理以上;(3)监理项目总监代表、副总监以上;(4)建设管理项目部门负责人以上;(5)质量监督项目负责人以上;(6)

前期工作、科研等项目负责人以上；

5.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两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含水运行业)、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水运建设市场抽查专家库。

1. 满足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人员资格条件；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水运项目管理的相关处室负责人(不受资格条件中的技术职称、专业和工作业绩限制)；

3.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咨询(造价、招标代理等)单位相关人员等。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员填写《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后报所在单位。

(二)所在单位与上级单位同意后,填写《入库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4),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按以下渠道上报：

1. 海事、救捞、船级社、长航系统所属单位,分别报部海事局、救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

2. 中央企业所属单位,分别报主管集团公司；

3. 其他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当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海事局、救助局、中国船级社、

长江航务管理局及中央企业主管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填写《入库审核汇总表》(见附件5),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报我部。

海事、救捞、船级社、长航系统外的其他部属单位直接报部。

四、申报材料

(一)所有申请人员均需认真填报《申请表》(可从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下载)。

(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两院院士、国家级勘察或设计大师、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不需附证明材料;

2.原入库专家只需提供原专家证书复印件;

3.具有甲级以上设计资质、一级以上施工资质及甲级监理资质企业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只需提供任职文件;

4.获得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指咨询工程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与教授级职称人员只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

5.其他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所承担项目的规模证明(如设计批复文件、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复印件)和在项目中的任职证明(如设计文件扉页、图签、聘任文件等复印件)。

(三)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装订成一册(格式统一为A4纸简装,一式两份),附件4、附件5只需提供电子版,并请按水运工程和交

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库及水运建设市场抽查专家库分别汇总。

五、工作安排

(一)我部委托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受理申请材料并承担初审工作。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我部将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公示初审结果。入库专家的培训、发证工作委托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负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联系人：王刚 徐伟

电话：010—64253662、64401795

传真：010—6440045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88 号中联大厦 611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邮箱：sygcpbjk@sina.com

(二)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联系人：邹永超

电话：010—65292654

附件：1. 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表

2. 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大中型业绩认定
标准

3. 入库申请表

4. 入库申请汇总表

5. 入库审核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 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表

专家库类别	项目类别	工程类别	专 业 类 别
设计 (A)	水运工程 (S)	1. 总图工程	(1)工程地质 (2)工程水文 (3)港口平面 (4)航道平面 (5)枢纽平面
		2. 港口工程	(1)港工结构 (2)陆域形成 (3)道路及堆场
		3. 航道工程	(1)整治建筑 (2)疏浚与吹填 (3)炸礁 (4)护岸
		4. 航运枢纽工程	(1)船闸 (2)升船机 (3)电站厂房 (4)水工结构
		5. 修造船水工建筑物	(1)船坞 (2)船台滑道 (3)舾装码头
		6. 工艺系统	(1)装卸机械工艺 (2)金属结构 (3)水力机械 (4)启闭设备
		7. 附属工程	(1)地基处理 (2)土建 (3)给排水暖通 (4)港区铁路 (5)电气 (6)消防 (7)环境保护 (8)节能 (9)安全 (10)卫生 (11)工程造价 (12)桥梁 (13)模型试验
	交通支持 系统工程 (Z)	1. 导助航工程	(1)航标 (2)航海 (3)仪器设备 (4)测量
		2. 智能交通工程	(1)信息 (2)通信 (3)自动化控制 (4)基地基站
		3. 船舶建造	(1)船机 (2)船体 (3)舾装 (4)控制系统

专家库类别	项目类别	工程类别	专 业 类 别
施工 (B)	水运工程 (S)	1. 港口与海岸工程	(1)码头 (2)防波堤 (3)护岸 (4)船坞 (5)船台滑道 (6)道路及堆场
		2. 航道工程	(1)航道整治 (2)疏浚与吹填 (3)炸礁
		3. 航运枢纽工程	(1)船闸 (2)升船机 (3)电站厂房 (4)泄水闸 (5)围堰
		4. 设备安装	(1)港口装卸设备 (2)通航设备安装 (3)发电机组安装
		5. 配套工程	(1)土建 (2)地基处理 (3)给排水暖通 (4)电气 (5)消防 (6)环境保护 (7)工程造价 (8)自动化控制(9)通信 (10)公路与桥梁
	交通支持系统工程 (Z)	1. 导助航工程	(1)航标 (2)灯塔 (3)站房 (4)仪器设备安装
		2. 智能交通工程	(1)信息系统工程 (2)通信系统工程 (3)基地基站
		3. 船舶建造	(1)船体建造 (2)船机设备安装 (3)控制系统工程 (4)舾装工程
监理 (C)	水运工程 (S)	1. 水工工程	(1)港口工程 (2)航道 (3)航运枢纽工程 (4)其他土建工程
		2. 机电工程	(1)港口设备安装 (2)通航设备安装 (3)其他设备
	交通支持系统工程 (Z)	1. 土建工程	(1)地基处理 (2)土建 (3)基地基站 (4)灯塔
		2. 机电工程	(1)信息系统工程 (2)通信系统工程 (3)航标 (4)仪器设备

附件 2

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 大中型业绩认定标准

建 设 项 目				单 位	设计、监理及 建设业绩	施工业绩标准	备注
水 运 工 程	港口 工程	码头	沿海	吨级	≥ 10000	≥ 10000	
			内河	吨级	≥ 500	≥ 3000	
		防波堤、护岸		最大水深	≥ 3 米	水深 ≥ 3 米,长 ≥ 300 米	
		堆场		万平方米	-----	≥ 10	
	航道 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 20000	≥ 20000	
		内河		通航吨级	≥ 300	≥ 300	
		疏浚与吹填		万立方米	≥ 50	≥ 100	
		水下炸礁 清礁工程		万立方米	-----	≥ 1	
	航运 枢纽 工程	船闸		通航吨级	≥ 300	≥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 50	≥ 50	
	修造 船水 工建 筑物	船坞		船舶吨位	≥ 3000	≥ 10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 1000 吨	≥ 1000 吨	
		舾装码头		吨级	≥ 3000	≥ 3000	
	设备 安装	单项合同额		万元	-----	≥ 300	
	配套 工程	单项合同额		万元	-----	≥ 1000	
交通支持 系统工程		项目投资		万元	≥ 3000	≥ 3000 ,且合同额 ≥ 1000	

注：本标准根据水运行业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分级标准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评标专家业绩认定，表中未列入的专业业绩等级认定参照相关行业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

附件 3

入库申请表

☐ 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库

☐ 水运建设市场抽查专家库

申 请 人 _____

申报证明材料分类 _____

单 位 名 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填写应如实填写,封面须本人签名,并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封面申报证明材料分类分别填写申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分类序号。两院院士、国家级勘察或设计大师、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填“1”;原入库专家填“2”;具有甲级以上设计资质、一级以上施工资质及甲级监理资质企业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填“3”;获得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教授级职称人员填“4”;其他人员填“5”。

3. 填写审批表时按照附件 1 的专业分类选择相应的专家库类别、项目类别、工程类别、专业类别,表中上级单位一栏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填或增加。

一、基本情况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曾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类别	水运工程 ☐ 交通支持系统工程 ☐				原专家 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主要专业工作				职 务		

二、主要工作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 程 规 模	起止时间	本人从事专业及所起作用	对应申报审批表中的申报序号

三、申报审批表

拟申请专家库及专业类别					所在单位意见	上级单位意见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 部海事局、救捞局,中国船 级社,长航局或中央企业) 审核意见
序号	专家库 类别	项目 类别	工程 类别	专业 类别			
1							
2							
3							
4							
5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抄送：中交、中远、中海、招商、中外运长航集团公司，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部水运、疏浚工程定额站，部直属海事局，烟台、上海、广州打捞局，北海、东海、南海救助局，长江海事、航道、公安、三峡局，主要港口集团公司，中交第一、二、三、四航务工程局，中交天津、上海、广州航道局，中交第一、二、三、四航务设计院，中交水规院，长江船舶、航运设计院，大连、武汉、长沙理工大学，天津大学，河海大学，重庆交通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集美大学，中船第 702 所、708 所、711 所、712 所、780 所，中船第九设计院，上海船舶设计院，江南造船公司，南华高速船舶公司，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澳普兰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第六工程公司，长江勘测设计院，南京水科院，上海船研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中国电子学会，其他有关水运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部规划司、安质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